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032025HY0045542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1402号

建设单位（个人）	名创优品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名创优品白鹤沙科技大厦项目2、3、4栋和地下室 项目代码：2017-440103-73-03-017822
建设位置	广州市荔湾区北至龙溪大道、南至珠江水产研究所，西达花地河，东以广钢铁路支线（白鹤沙AF021917地块）
建设规模	建筑自编号2栋1幢，地上4层：7339.02平方米；建筑自编号3栋1幢，地上4层：7253.75平方米；建筑自编号4栋1幢，地上4层：4940.82平方米；建筑自编号地下室及出入口坡道顶盖1幢，地上1层：0平方米，地下2层：29689.96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2808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1）放22A031/（2024）复22B034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该项目竣工通过规划条件核实后 180 天内，你单位应向荔湾区人民政府指定单位无偿移交不低于 10%的产业用房，即不少于 8006.26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的产业用房，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移交相关资料。

你单位就建筑自编号 2 栋首层用房临时作为售楼部使用，承诺在不动产首次登记前恢复原规划厂房使用功能及按规划许可完善周边环境建设等出具了《告知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3. 《告知承诺书》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5 月 21 日

---

抄送：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广州市土地利用发展中心、  
荔湾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园林局、  
东濠街道办事处。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1日印发

---